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5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

步之旅“大学生”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5月至8月举办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以下

二、总体目标

更中国 更国际 更地方 更人工 更创新 传承红色基因

弘扬革命精神，聚焦“五育”并举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推进赛事组织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创新创业盛会。

——更中国。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为全球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中国经验 中国模式 提升高等教育感召

力。

——更国际。立足中部开放创新高地，依托长三角区域一体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

了解省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五、组织机构

1.大赛由安徽省教育厅与合肥市人民政府、宣城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合肥工业大学、合肥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宣城职业技术学院和合肥市教育局共同承办。

2.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宣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执

5.大赛设秘书处，由合肥学院党委副书记刘建中和合肥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处处长李军鹏担任秘书长；合肥工业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研究所所长李兴国和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主任刘沛平担任执行秘书长；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胡其云、安徽财贸职业学院院长刘银国、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长。大赛秘书处负责省赛组织、国赛项目遴选及培训指导等工作。

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应根据实际成立校级初赛组织机构，由各市教育局、各高校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负责组织实施校级初赛、省赛项目遴选以及疫情防控等工作。

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应成立校级初赛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校级初赛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报属地管

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

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参赛相关权利并

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6. 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七、比赛赛制

1. 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决赛二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 校级初赛由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负责组

织，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决赛由各市教育局、各高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省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大赛报名团队数、参赛学生数、项目质量、校级初赛组织情况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并公示省级决赛名额。

2. 全省共产生 2520 个项目入围省级决赛（国际参赛名额单列），其中高教主赛道 150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500 个、职教赛道 500 个、萌芽赛道 20 个。

3. 省大赛组委会按照国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 在获省金奖的

1. 参赛报名（2021年5月）。各市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服务网的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

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市教育局、各高校根据校级初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6月30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校级初赛（2021年5月-6月30日）。各学校登录cy.ncss.cn/gl/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国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管理。校级初赛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自行决定，赛事组织须符合本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应在6月3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参加省级决赛的候选项目（推

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级决赛参考，省级决赛分配方案及分配项目数将另行通知）。

职教赛道中职学校及萌芽赛道普通高级中学校级初赛由各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及项目推荐，具体方案详见附件3和附件4。

校级初赛赛事组织实施期间，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将疫情防控放在首位，邀请当地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派员指导，制定好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属地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备省教育厅。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正确研判当地的疫情形势，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赛前疫情防控演练。

3.省级决赛（2021年7月1日-8月10日）。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省级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总决赛现场比赛，决出金奖、银奖、铜奖及其它各类奖项，选拔优秀项目进行现场冠亚军争夺赛（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大赛组委会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教育部大学生就业服务网（新职业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人才招聘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息，各地可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为参赛团队提供多种资源支持。

九、工作要求

1.宣传发动。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鼓励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2.协调组织。省教育厅做好统筹协调，相关职能处室共同参与，组织做好省级决赛和国赛项目推荐工作。

3.提供支持。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

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4.疫情防控。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工作。

十、奖励政策

1.负责牵头国赛省级集训的高校，省教育厅按重大教改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2.各高校要积极支持参赛团队，各高校应给予相应创新创业学分，并在评优工作、研究生推免中给予倾斜。

3.为了激励进入国赛团队，根据赞助经费情况，对获得全国总

附件1 参赛作品申报表

年5月15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邮箱：sczx@hfu.edu.cn）。

- 附件：1.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 2.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 3.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 4.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

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

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

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式，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转化完

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三）初创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 (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 (2018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 (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 (含 2 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少于 51% (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五) 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 年 6 月 1 日

3.本赛道设置优秀组织奖 10 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和优秀工作者若干名。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将红色教育

求，制定本校 2021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 5 月 25 日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sczx@hfuu.edu.cn）。

（二）活动报名（2021 年 4—6 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4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

大赛组委会将于 5 月中下旬在泾县举行 2021 年“青年红色

(五) 总结表彰(2021年8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大赛组委会将遴选优秀案例,在省级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

(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 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2.创意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国家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 奖项设置

1. 本赛道设置金奖50个、银奖100个、铜奖350个。

2. 大赛设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项目奖、优秀团队奖。

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以及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有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

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4.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附件 3

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1.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2.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3.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安徽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2.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安徽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安徽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且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1）。

四、奖项设置

- 1.本赛道设置金奖 50 个、银奖 100 个、铜奖 350 个。
- 2.本赛道设置优秀组织奖 10 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和优秀工作者若干名。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各款均具解释权 归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

附件 4

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方案

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小学开展科技创意、发明创造、社会公益等创新

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律责任。

四、赛程安排

各市教育局参与的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项目遴选（2021年4—7月）。各市教育局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另行规定。

项目。

五、奖项设置

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